

证券代码：871236

证券简称：新元太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程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保华先生的董事，自2020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牛力禾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王保华先生董事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名程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程超，董事，女，198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审计助理；2014年12月至

2016年7月，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七部审计员；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，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部会计；2018年10月至今任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免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